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5907.2—2010

信息技术 维吾尔文、哈萨克文、 柯尔克孜文编码字符集 16点阵字型 第2部分：正文黑体

Information technology—
Uyghur, Kazak, Kirgiz coded character set—
16 dot matrix font—Part 2: Tuz bold

2011-01-10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图形字符	1
5 标准数据的管理	2
6 点阵字型的表示方法	2
7 点阵字型	2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正文黑体	4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字型宽度信息表	5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16 点阵字型数据	6

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25907《信息技术 维吾尔文、哈萨克文、柯尔克孜文编码字符集 16 点阵字型》分为如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正文白体；
- 第 2 部分：正文黑体；
- 第 3 部分：库非白体；
- 第 4 部分：库非黑体；
- 第 5 部分：如克白体；
- 第 6 部分：如克黑体；
- 第 7 部分：塔里克白体；
- 第 8 部分：塔里克黑体；

……

本部分是 GB 25907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依据 GB 21669—2008《信息技术 维吾尔文、哈萨克文、柯尔克孜文编码字符集》所规定的维吾尔文、哈萨克文、柯尔克孜文名义字符、变形显现字符和共用符号，以我国现行规范的维吾尔文、哈萨克文、柯尔克孜文字形为基础，并依据现行规范维吾尔文、哈萨克文、柯尔克孜文的正字法原则，设计和规定了信息系统用维吾尔文、哈萨克文、柯尔克孜文 16 点阵正文黑体（参见附录 A）字型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，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照排有限公司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产业厅。

本部分起草人：代红、买买提艾力、熊涛、吕建春、亚森·伊明、高峡、佟加·庆夫、加米拉·沙塔尔、李卫国、王颜尊。